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睢宁县岚山镇、桃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 目 编 号 ：

采 购 人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岚山镇、桃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睢宁县岚山镇、桃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1.2.2 标的内容：

（1）前置性思路研究及项目实施方案范围为 岚山镇和桃园镇两个镇域范围为实施单元，全域面积为 215.39 平方公里。其中，前置性思路研究包含资源承载能力评估、整治需求紧迫性研判、资金保障渠道论证等内容；实施方案包含区域概况、整治目标与格局、项目建设内容、三区三线调整、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

（2）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范围为 岚山镇和桃园镇两个镇域范围为实施单元，全域面积为 215.39 平方公里，对调入、调出的地块进行详细的拟排，明确到地块，并进行充分的征求意见及可能性论证，说明其调整的必要性 。

（3）深化版村庄规划修编包含村庄为 岚山镇胡庄村、葛庄村、大魏村，桃

园镇常台村、丁衙村，共5个村庄，村庄规划深度达到深化版要求 。

1.2.3 项目范围： 岚山镇和桃园镇两个镇域范围为实施单元，全域面积为215.39平方公里。

1.2.4 质量标准： 规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1.2.5 成果内容： 包含实施方案规划文本、图件、表格、附件材料，纸质成果一式6份，所有成果资料电子版1份。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3,850,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1.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 40% ，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成果通过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取得批复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余款在项目取得批复且满足约定后续履约要求后结清。

乙方应按要求给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 30% ，即￥1,155,000.00，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成果通过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支付合

同金额的 30% ，即￥1,155,000.00，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

3、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取得批复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770,000.00，大写：柒拾柒万元人民币；

4、余款在项目取得批复且满足约定后续履约要求后结清，即￥770,000.00，大写：柒拾柒万元人民币。

乙方应按要求给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3年 ；

1.5.2 履行地点： 睢宁县岚山镇、桃园镇 ；

1.5.3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1.6 知识产权约定：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6.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7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7.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1.7.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8 其它事项

1.8.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8.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唯宁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唯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500005085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